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陳秋禪

相 對 人 大陳古早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步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2月12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450元（含資遣費、勞工保險給付、預告工資等）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，於115年2月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51,450元（含資遣費、勞工保險給付、預告工資等），聲請人應於115年2月23日20時30分至相對人營業處所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）領取現金。詎相對人迄今均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且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等情，業據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，亦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勞動第二庭 法 官 張新楣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7 書記官 施怡愷